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字第178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邑舍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兼反訴被告　呂玉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反訴　被告　呂雪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黃怡穎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崴令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文鈴
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伍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伍仟貳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邑舍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邑舍公司）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15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崴令汐止廠房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惟被告於系爭工程完工後，尚有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68萬5,000元未給付，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程款，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6年11月2日以民事反訴起訴狀提起反訴，主張系爭契約依公司法規定，本應由監察人代表被告簽約，惟時任被告董事長與董事之呂雪蓉、呂玉玫，卻違反忠實義務，逕自由呂雪蓉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分無權代表被告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造成被告須支付原告系爭契約價金而受有損害，故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呂雪蓉、呂玉玫應連帶賠償被告所受損害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3頁至第165頁）。經核反訴與本訴均係基於系爭契約所生之爭執，且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並兼顧請求權時效、紛爭一次解決等程序與實體利益，及原告即反訴被告對於被告即反訴原告一併對呂雪蓉、呂玉玫提起本件反訴之程序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377頁），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不得提起反訴之情形，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即反訴原告原聲明請求：「㈠反訴被告呂

玉玫、反訴被告呂雪蓉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388萬5,000元，及自10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反訴被告呂玉玫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388萬5,000元，及自10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反訴被告呂雪蓉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388萬5,000元，及自10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㈣前3項聲明中之任一反訴被告向反訴原告為給付者，其餘反訴被告就已給付數額範圍免為給付義務。」（見本院卷一第163頁正反面），嗣迭經變更其訴之聲明，復陸續追加並確認本件之訴訟標的，最終於本院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確定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為如後述（見本院卷二第426頁至第427頁），核被告即反訴原告上開所為，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擴張及減縮，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㈠原告起訴主張：

1.兩造於104年3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388萬5,000元，被告應於簽約時、木作工程進場時及油漆工程進場時，各給付116萬5,500元（均含稅），並應於驗收完工後給付工程尾款38萬8,500元（未稅），另約定應於104年5月15日前完工，嗣被告表示無法依上開期限付款，兩造復約定被告應於104年5月5日給付全部工程款，惟被告於104年5月5日、同年8月4日、105年1月6日分別給付原告100萬元、100萬元、20萬元後，即未再付款，迄今尚餘工程款168萬5,000元未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2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所餘工程款。

2.綜上所述，並聲明：

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68萬5,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⑶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被告抗辯主張：

1.系爭契約無設計圖、施工說明及估價單等相關附件，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施作尺寸、樣式、用料、價格等屬於契約必要之點未達成合意，系爭契約自尚未成立。且被告於103年11月19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選任呂玉玫、呂雪蓉及高聖哲為董事、魏文鈴為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呂雪蓉為董事長，是呂玉玫、呂雪蓉當時分別為原告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依公司法第223條、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渠等就董事會作成系爭契約締結之決議理應迴避，且於作成決議後，亦應由監察人魏文鈴代表被告簽約，洵屬適法。詎呂玉玫、呂雪蓉卻違反忠實義務，未合法進行決議，逕由呂雪蓉代表被告簽約，經被告拒絕承認系爭契約後，系爭契約對被告自不生效力。縱系爭契約有效，因被告係受詐欺始簽訂系爭契約，被告已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於106年3月10日以臺北三張犁郵局第189號存證信函向原告為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故系爭契約亦歸於無效。準此，原告所為本件工程款請求，自屬無據。

2.原告未提出通知完工驗收之證明，無從判斷原告是否依約履行，難認系爭工程確已完工。又原告既表示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04年5月5日給付全部工程款，系爭工程理應於是日前驗收完畢，則本件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104年5月4日起算，原告於106年5月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承攬報酬請求權之2年消滅時效。

3.呂玉玫為被告董事，本應對被告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明知被告未曾就系爭契約相關事項於董事會進行決議，猶代表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復指示呂雪蓉於104年5月5日、同年8月4日各匯款100萬元予原告，致被告營運周轉資金降低及負債增加，原告應就其負責人呂玉玫執行職務所加

於被告之損害，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被告並得以此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

4.綜上所述，並聲明：

⑴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反訴部分：

㈠反訴原告主張：

1.反訴被告呂雪蓉及反訴被告呂玉玫於締約時，分別為反訴原告董事長及董事，卻又同時擔任反訴被告邑舍公司之財務經理及法定代理人，渠等未盡忠實義務而違反公司法第223條、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未經反訴原告董事會合法決議，逕以反訴被告呂雪蓉為反訴原告之代表，與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締結系爭契約，渠等前開行為已致反訴原告受有對他人負擔契約責任即遭反訴被告邑舍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損害，是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渠等對反訴原告所受損害即388萬5,000元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反訴被告呂玉玫為前開行為，致反訴原告受有損害時，為反訴被告邑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對外代表該公司，其於執行職務代表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簽訂系爭契約時，違反前述公司法第223條、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致反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反訴被告邑舍公司應與反訴被告呂玉玫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反訴原告自得請求反訴被告邑舍公司與反訴被告呂玉玫連帶賠償其所受388萬5,000元之損害。

3.又前開締結系爭契約、進場裝潢、付款等行為，非經反訴被告邑舍公司與反訴被告呂雪蓉以反訴原告代表人身分一同參與，不能完成，本質上為實質之侵權行為，非單純之契約行為，故反訴被告邑舍公司亦該當民法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為主體，並依同法第185條規定，應與反訴被告呂雪蓉連帶

賠償反訴原告所受損害388萬5,000元。

4.另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邑舍公司間之系爭契約，業經反訴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自撤銷後，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已無受領220萬元工程款之法律上原因，反訴被告邑舍公司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將所受領之220萬元返還予反訴原告，如認反訴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反訴原告本件即無受有損害，爰將之列為先位聲明。

5.綜上所述，並聲明：

⑴先位聲明：

①反訴被告邑舍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220萬元，及自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②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③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⑵備位聲明：

①反訴被告呂玉玫、反訴被告呂雪蓉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388萬5,000元，及自10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②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反訴被告呂玉玫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388萬5,000元，及自10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③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反訴被告呂雪蓉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388萬5,000元，及自10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④前3項聲明中之任一反訴被告向反訴原告為給付者，其餘反訴被告就已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

⑤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⑥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反訴被告抗辯主張：

1.兩造於締結系爭契約時，反訴原告之公司大章係由時任監察人魏文鈴及實際負責人熊晨鈞持有，故系爭契約之大章印文非呂雪蓉私自蓋印，係魏文鈴所為，且系爭工程係熊晨鈞所

主導，其等就系爭契約自難諉為不知。又反訴原告於104年6月14日、7月28日、11月5日、12月29日召開之股東會中，多次承認積欠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工程款項，進而決議撥款數額，反訴原告方對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給付共計220萬元之工程款，而前揭付款均須經魏文鈴及熊晨鈞於反訴原告公司內部文件及匯款單蓋用公司大章始完成付款流程，足見反訴被告呂雪蓉、呂玉玫無違反忠實義務，亦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為法人，無適用民法第184條所定侵權行為之規定，故反訴被告邑舍公司亦無適用同法第185條連帶賠償之可能。

2. 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已施作系爭工程，何以反訴原告仍受有損害，又其因果關係為何，反訴原告俱未說明及舉證。又反訴原告主張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然反訴原告至今仍未就反訴被告如何詐欺?何時詐欺?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又反訴原告於兩造締結系爭契約之104年3月15日，即已知悉系爭契約之存在，反訴原告復於104年6月14日尚召開股東會確認對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積欠款項，則反訴原告遲至106年11月2日提起本件反訴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顯已罹於時效，反訴被告自毋庸負賠償責任。

3. 綜上所述，並聲明：

⑴請求駁回反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⑵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經兩造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二第355頁至第356頁）：

㈠被告於103年11月1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呂雪蓉、高盛哲、呂玉玫為董事，魏文鈴為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改選呂雪蓉為董事長。呂雪蓉於105年3月14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被告於同年3月2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監事，並選任魏文鈴、高聖哲、崴令企業公司為董事、魏林玉鳳為監察人，後呂玉玫以被告公司為被告提起

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1466號判決駁回其訴，有被告103年11月19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新北地院105年訴字第1466號判決、呂雪蓉105年3月14日董事辭職書可稽。

㈡被告業於104年5月5日、同年8月4日、105年1月6日分別給付100萬元、100萬元、20萬元予原告，合計被告已付原告之工程款為220萬元。

㈢原告以105年4月25日永和永安郵局第51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所餘工程款168萬5,000元。

㈣被告以其多次函請原告提供系爭契約原本均未獲置理為由，以106年3月10日臺北三張犁郵局第189號存證信函向原告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契約，尚應給付原告工程款168萬5,0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另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呂雪蓉、呂玉玫違反忠實義務，逕以反訴被告呂雪蓉為反訴原告之代表，與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締結系爭契約，造成反訴原告必須支付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系爭契約工程款而受有損害，經反訴原告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反訴被告邑舍公司應返還所受領之工程款予反訴原告，或由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呂雪蓉、呂玉玫連帶賠償反訴原告所受之損害云云，亦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

㈠本訴部分：

1.兩造間是否成立系爭契約關係？

2.被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否有據？

3.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2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8萬5,000元，是否有據？原告前開工程款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4.被告以呂玉玫違反善良管理人義務，原告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與呂玉玫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由，並

以該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抵銷，是否有據？

㈡反訴部分：

1.反訴原告主張其已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反訴被告邑舍公司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將所受領之220萬元返還予反訴原告，是否有據？

2.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呂雪蓉、呂玉玫違反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公司法第223條之保護他人法律，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呂雪蓉、呂玉玫連帶給付388萬5,000元，是否有據？

3.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呂玉玫執行反訴被告邑舍公司負責人之職務，與反訴原告締結系爭契約，違反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造成反訴原告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呂玉玫與反訴被告邑舍公司連帶給付388萬5,000元，是否有據？

4.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邑舍公司與反訴被告呂雪蓉以反訴原告代表人身分締結系爭契約，共同侵害反訴原告意思表示決定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邑舍公司與反訴被告呂雪蓉連帶給付388萬5,000元，是否有據？

5.反訴原告主張之上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訴部分：

1.兩造間系爭契約確已成立生效：

⑴按當事人締結承攬契約，本為不要式契約，不以簽訂書面為必要。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一方完成一定工作」、「他方俟工作完

成，給付報酬」為承攬契約之要素，倘當事人對於工作內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就報酬之數額僅約定其概數或未約定該概數，但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可得確定其數額者，即與民法第153條關於契約之成立，當事人必須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之規定無違，承攬契約即為成立。經查：

①觀諸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及第4條約定：「工程名稱：崴令汐止廠房裝潢工程」、「工程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及「工程總價：全部工程總價合計為新臺幣388萬5,000元整（含稅）」（見本院卷一第6頁），可知系爭契約對於原告應完成之工作已有所特定，即就被告位於上址之廠房，於此範圍內為裝潢工程，而被告就前開工程則應給付388萬5,000元（含稅）之報酬予原告，依首揭說明，兩造就承攬契約必要之點於系爭契約已有合致，系爭契約應已成立，至系爭契約應由被告董事長或監察人為代表與原告締結，屬系爭契約效力為何之問題（詳後所述），無涉於此部分系爭契約業已成立之認定。

②又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李乃勤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系爭工程主要為伊負責，原證8、9、10（即工程預算書、工程追加減項變更確認單、工地建造日誌）都是伊製作的，而設計主要內容的溝通對象是熊晨鈞，熊晨鈞是業主代表，約1星期有1至2次碰面或電話溝通，和熊晨鈞確認設計圖、施工項目、裝修細節、工程進度及其他問題，原證9追加減工程也是和熊晨鈞確認，伊才去做，伊實際是依照原證8、9進行裝修，原證6分別是動工前丈量現況與設計完成圖，該等圖面最遲應於104年3月5日即提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3頁至第224頁），及證人高聖哲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所有董事在董事會都決議同意由原告來裝修工廠，熊晨鈞是公司總經理，也同意裝修，原告提出報價時，熊晨鈞也在場，裝修具體數額是熊晨鈞告訴伊的，伊記得裝修動工前約10

4年年初，熊晨鈞於會議上有針對設計圖動線安排表示意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0頁反面、第227頁反面），可知兩造於締結系爭契約之104年3月15日前，針對系爭工程之詳細內容及裝修工項，原告已提出系爭工程之詳細裝修內容並與被告公司總經理熊晨鈞討論，且對於原告所提內容，熊晨鈞尚提出業主需求，指示原告辦理追加、減，原告再根據與熊晨鈞確認之內容，分別製作工程預算書、工程追加減項變更確認單及設計圖（見本院卷一第127頁至第130頁反面、第69頁反面至第74頁反面），益徵兩造對於系爭工程之工作內容已有合意，前開工程預算書、工程追加減變更確認單及設計圖雖未檢附於系爭契約，然此並不影響兩造已為上開合意。

③至證人熊晨鈞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李乃勤未交付伊關於本件承攬合約相關文件或書面，伊也沒有看過系爭契約，系爭契約裝潢過程及工程內容伊都不知道，雖有跟李乃勤碰面，但不記得講什麼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5頁正反面），核其所述與證人李乃勤、高聖哲前開證述之內容多所不符，惟證人熊晨鈞為被告法定代理人魏文鈴之配偶，復自陳與呂玉玫、呂雪蓉間有民、刑事訴訟在進行（見本院卷一第226頁），顯見證人熊晨鈞與本件利害關係甚深，再衡以證人熊晨鈞多以不知道、不記得之詞回復所詢問題，且其針對是否出席被告討論系爭工程相關事宜之股東會或董事會等問題，原稱均未出席，復謂無法確認，嗣又改口有參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6頁反面至第227頁），顯見證人熊晨鈞於詢答過程似有所迴避與保留，是以，尚難遽信證人熊晨鈞所為與證人李乃勤、高聖哲所述存有齟齬部分之證詞。準此，兩造間對於系爭工程之具體工作內容，確已有合意，被告僅以前開工程預算書及設計文件未納入系爭契約之附件，辯稱兩造對於承攬契約必要之點未達成合致，系爭契約應不成立云云，並非可採。

⑵再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而該條規定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本人）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故董事與公司為借貸等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對於公司（本人）亦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106條及第17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經查：

①依系爭契約之乙方簽署欄記載，原告之負責人為呂玉玫（見本院卷一第7頁），而呂玉玫於當時又為被告董事，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已如前所述，是呂玉玫為原告與被告締結之系爭契約，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屬董事為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之情形，則被告未以時任監察人魏文鈴代表被告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而係由時任董事長呂雪蓉為之，究與該條規定不符。然證人高聖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所提被告於104年6月14日及104年7月28日召開股東會之會議記錄是伊所製作，伊是如實記載，也有錄音，記錄提到「決議還款給邑舍」是指股東會決議要付裝潢的工程款給原告，因當時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呂玉玫表示要收款，故被告開股東會決議要付款，又被告於104年11月5日及104年12月29日召開之股東會會議記錄分別提及「應付帳款：目前尚欠邑舍裝潢費188萬」、「邑舍還款本期預計還款20萬元，本期還款後，尚餘168萬元債務」，也是因會議上有提出當時有此欠款，所以就有決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1頁正反面），而被告為前開決議後，復陸續於104年8月4日、105年1月6日分別給付100萬元、20萬元之工程款

予原告（見前開兩造不爭執事項㈡），再參以證人高聖哲所為「被告公司大小章係由呂雪蓉與魏文鈴分開保管」之證詞（見本院卷一第221頁），可知倘未取得監察人魏文鈴之同意，勢無法在決議撥款予原告之相關文件上同時蓋用被告公司大小章完成付款流程，堪認被告本人及監察人魏文鈴事後均已承認系爭契約之締結。

②再觀諸證人李乃勤所製作之工地建造日誌，於104年3月4日日誌「今日與廠商溝通聯絡及交辦事項/說明」欄記載：「熊總下午有現場，討論現場堆貨問題。」、同年3月10日日誌「今日與業主聯絡及交辦事項/說明」欄記載：「2.鐵捲門上方雨遮左右加大各60cm，深度由130cm加大為260cm（已報價約29,000，熊總同意追加）」、同年4月20日日誌「今日施工突發事件或現場修改變更項目/說明」欄記載：「熊總、戴’R現場改3座水槽給水，將純水出水另外拉至設備間外牆置中處，而3座水槽給水改為自來水。地坪刷漆點工業主自理。」（見本院卷一第131頁反面、第132頁、第135頁），且證人熊晨鈞於本院審理時亦不否認曾於施工現場與證人李乃勤碰面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225頁反面），而證人熊晨鈞既係監察人魏文鈴之配偶，本身又擔任被告之總經理，倘魏文鈴未同意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當不至容任原告持續施作系爭工程而未加以阻止，甚至由證人熊晨鈞就系爭工程與李乃勤為上開討論及指示，凡此亦可證被告本人及監察人事後皆已承認系爭契約之效力，被告辯稱系爭契約因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被告事後並未追認，故屬無效云云，洵非可採。

2.被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締結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無理由：

⑴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

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係謂欲相對人陷於錯誤，虛構事實或隱匿事實而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為意思之表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辯稱系爭契約非由時任監察人之魏文鈴簽訂，且原告拒不提供系爭契約原本及相關附件，顯係有意隱瞞被告，核已構成對被告詐術之行使云云。惟查，被告未以監察人為代表，而由時任董事長呂雪蓉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固與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不合，惟該條非強行規定，若有違反，亦僅生無權代表致所為法律行為效力未定之問題，如前所述，此與詐欺須有故意示以不實之事，令表意之相對人陷於錯誤之情形，究屬有別，自難逕認被告因此有受詐欺而為締約意思表示之情形。此外，被告事後已承認系爭契約，且依前開證人高聖哲之證述，被告股東於股東會已數次決議，確認對原告就系爭契約尚存有若干未付工程款，且歷次決議未付之金額又係扣除被告已支付予原告之工程款，可見原告自被告受領之工程款，確經被告股東同意，難認係出於被告一董事或部分董事於未經被告同意之情況下，恣意所為之給付。是以，被告執前詞置辯，進而主張受詐欺，系爭契約業經其撤銷締約表示而屬無效云云，要屬無據。

3.原告請求被告尚應給付之未付工程款於69萬5,27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⑴查兩造就系爭工程已經由系爭契約成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又原告已於兩造締約前，提供工程預算書予被告，於施工過程中，復依被告指示變更設計，並經被告同意後出具工程追加減項變更確認單進行後續施作等情，業經證人李乃勤證述如前，則本件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得請求之工程款報酬數額，即應以前開工程預算書、工程追加減項變更

確認單所載工項及單價進行計價結算。至工程預算書之單價分別列載「單價」與「成本單價」兩種不同數額，究應採用何數額為據，參諸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本工程施作範圍得隨時經甲、乙雙方之同意增減之，增減之部分如與本合約附件內所訂之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如增減項目與本合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其金額…」（見本院卷一第6頁），是若兩造辦理追加、減之工項與系爭工程原工作內容相同時，即應援用原契約單價計算所增、減之金額。而觀之兩造辦理系爭工程追加減工作之工程追加減項變更確認單「二、減項工程」以下項目援引之單價，多為工程預算書相同工項對應之「成本單價」，諸如項次1「乾式攪拌區新增橫拉窗」之單價4,500元/窗，為工程預算書項次壹.二.1相同工項對應之成本單價、項次2 「粉體半成品區新增橫拉窗」之單價1萬1,500元/窗，為工程預算書項次壹.二.2相同工項對應之成本單價、項次3「新增黑鐵框固定玻璃隔間」之單價4萬6,000元/座，為工程預算書項次壹.二.3相同工項之成本單價等，其餘項次亦同，茲不贅述（見本院卷第一第127頁至第130頁），可見兩造合意之單價應為工程預算書「成本單價」所列金額，此節核與證人李乃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件裝修係以成本來計算費用等情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24頁），且原告亦曾於106年8月29日民事準備㈡狀自陳系爭工程原定價金為463萬7,180元（見本院卷一第125頁反面），該金額即係按成本單價計算所得之成本總價，堪認兩造約定之契約單價確為工程預算書所列之「成本單價」，並應以該「成本單價」作為計價結算之依據。雖原告事後主張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工作項目未約定價目表，故於結算所完成之工作價值，應按習慣，即以鑑定單位認定與市價相符之工程預算書「單價」乙欄所列單價為據云云，然此主張洵與兩造約定不符，自非可採。

⑵本件經兩造合意委託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單位按照工程預算書、工程追加減項變更確認單所列工作項目，辦理現場會勘，依專業知識及工程經驗綜合研判原告就前開工作項目實作之數量，有108年3月18日鑑定報告書可稽，本院復參考被告按工程預算書所列成本單價、工程追加減項變更確認單所列單價，乘以鑑定單位鑑定之前開數量（見外放鑑定報告第5頁至第26頁）所製作之「鑑定數量及工項總額表」（見本院卷二第73頁至第78頁），據以核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得請求之結算工程款為289萬5,273元（詳附表），是扣除兩造不爭執之被告已付工程款220萬元，本件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9萬5,273元（計算式：289萬5,273元－220萬元＝69萬5,273元）。

⑶至於本件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乙節，依證人李乃勤所製作之工地建造日誌，原告於104年4月23日尚進行玻璃貼霧面貼紙、馬桶隔間安裝等工作、於104年5月16日則進行燈具更換工作（見本院卷一第135頁反面至第136頁），應可認於上開時點系爭工程仍在進行，本件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起算點於斯時尚無法起算。是以，原告於106年5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所餘款項，並未罹於時效。

4.被告主張因呂玉玫違反善良管理人義務，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與呂玉玫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對原告存有該損害賠償債權，並執為與本件原告請求互為抵銷云云，為無理由：

⑴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對公司盡最大之誠實，謀取公司之

最佳利益；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具有之注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發生及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此項成立要件，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雖呂玉玫於系爭契約締結時，為被告之董事，惟被告簽約係由時任董事長呂雪蓉代表被告所為，非呂玉玫為被告簽約之代表。又呂玉玫固代表原告與被告簽約，然此乃呂玉玫執行原告法定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則如何以呂雪蓉代表被告與原告簽約之行為，認定呂玉玫對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或忠實義務，已屬有疑。再依證人高聖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全體董事都同意由原告進行系爭工程，伊也同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0頁反面），可知於簽約前，被告全體董事均同意交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且被告及監察人對系爭契約事後也為追認，已如前述，則呂玉玫就被告締結系爭契約乙節，即難謂有何違反對被告應盡之忠實義務或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情。

⑶再者，系爭契約為一具對價關係之承攬契約，由原告為被告之廠房進行裝潢工程，且系爭契約約定之工程價格，實已低於市價，此觀鑑定報告所認定之市場行情價格均高於工程預算書所列之成本單價即明，而被告雖因系爭契約之簽訂而負有需支付工程款之義務，惟亦同時取得系爭工程之工作價值，且該工作價值依市場行情判斷已高於其實際支付之工程款，被告顯然未受有任何損害，是以，被告主張呂玉玫任職被告董事，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實非有據，則被告復以呂玉玫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28條規定，原告就呂玉玫所為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由，主張其對原告

有損害賠償債權，而得執該債權與本件原告請求之工程款互為抵銷云云，亦屬無稽。據此，本件被告所為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㈡反訴部分：

1.反訴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邑舍公司返還220萬元，並無理由：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反訴原告固主張其已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以受詐欺為由，於106年3月10日以臺北三張犁郵局第189號存證信函向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為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自撤銷後，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已無受領220萬元工程款之法律上原因云云，然反訴原告前揭撤銷意思表示之主張，業經本院認定為無理由(參本訴部分爭點2.)，則反訴被告邑舍公司依照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受領工程款，自屬有法律上原因，從而，反訴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邑舍公司返還所受領之220萬元工程款，即無所據。

2.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呂玉玫、反訴被告呂雪蓉應連帶賠償其388萬5,000元云云，為無理由：

⑴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依系爭契約當事人簽署欄之記載，反訴被告邑舍公司以反訴被告呂玉玫為代表與反訴原告進行簽約，因反訴被告呂玉玫同時擔任反訴原告之董事，惟反訴原告未以監察人為代表，而係由時任董事長即反訴被告呂雪蓉代表簽約，固與公司法第223條所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之規定未合，惟前開程序之疵累，嗣因反訴原告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對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就系爭工程存有欠款，並依決議向反訴被告邑舍公司付款，而業經反訴原告事後承認而為補正，已如前所述。此外，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反訴原告應給付反訴

被告邑舍公司之報酬，與該公司應為反訴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具對價關係，自難逕以反訴原告依約對反訴被告邑舍公司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即謂反訴原告因系爭契約之締結受有損害，反訴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系爭契約之對價關係有何顯失公平之情形，實難認反訴原告業已就其受有損害此一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舉證以明。

⑵又按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而該條規定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倘決議作成時，將直接導致該特定董事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且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該特定董事始有迴避不加入表決之必要。經查，反訴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之交易對象為反訴被告邑舍公司，非反訴被告呂玉玫、反訴被告呂雪蓉，則反訴被告呂玉玫、反訴被告呂雪蓉出席反訴原告董事會，決議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如何造成反訴被告呂玉玫、反訴被告呂雪蓉立即、直接取得何權利，而可謂渠等應為迴避，不得加入前開決議表決之必要，已屬有疑。加以，系爭契約為一具對價關係之承攬契約，由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為反訴原告之廠房進行裝潢工程，系爭契約之締結，非屬有害反訴原告利益之行為。是以，反訴原告稱反訴被告呂雪蓉、呂玉玫違反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云云，即難認可採。

⑶從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呂雪蓉、呂玉玫違反公司法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反訴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呂雪蓉、呂玉玫應連帶賠償其相當於系爭契約價金之金

額388萬5,000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3.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反訴被告呂玉玫應連帶賠償其388萬5,000元云云，為無理由：

⑴按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及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責任，係以公司負責人或有代表權之人，因代表公司執行職務之外部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為要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自係指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且必以公司負有賠償之責，始有公司負責人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可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74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於他人負損害償責任，乃係以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而侵害他人之權益，公司因而對於他人負有賠償之責時，始有適用。

⑵經查，反訴原告前於本訴為抵銷抗辯時主張，反訴被告邑舍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與反訴被告呂玉玫連帶負連帶賠償責任乙情，業經本院認定為無理由（參本訴部分爭點4.）。再者，反訴原告所稱反訴被告呂玉玫違反公司法第206條準用第178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行為，此僅屬反訴被告呂玉玫是否應對反訴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蓋前揭行為係反訴被告呂玉玫執行反訴原告董事職務之範疇，非反訴被告呂玉玫執行反訴被告邑舍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職務行為，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反訴原告主張之事實與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定要件未合。從而，反訴原告本於上開規定主張其對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反訴被告呂玉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自屬無據。

4.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邑舍公司應與反訴被告呂雪蓉連帶給付其388萬5,000元云云，為無理由：

⑴按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其一切事務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分別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則民法第184條所規定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法人自無適用之餘地。是法人組織體內部自然人為法人所為之行為，自難應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而認法人應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94號、95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經查，反訴被告邑舍公司為法人組織，其一切事務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其本身並無侵權行為之能力，依上揭說明，縱反訴被告邑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對他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反訴被告邑舍公司所應擔負之責任，亦為依民法第188條或第2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任，非謂反訴被告邑舍公司應負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對其應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損害賠償責任，進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與反訴被告呂雪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應屬無稽。

5.本件系爭契約之締結，尚不構成侵權行為，是反訴原告主張其對反訴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成立，則是否罹於時效，即無庸審酌。

六、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2項及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9萬5,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19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2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反訴部分，反訴原告先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

邑舍公司給付反訴原告220萬元，及自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邑舍公司、呂玉玫、呂雪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388萬5,000元，及自109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反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王唯怡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鞠云彬

附表：

一、拆除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1	現有水槽拆除	式	3,000元	1	3,000元	
2	辦公室牆面隔間拆除	式	2萬元	1	2萬元	
3	天花板拆除	式	1萬5,000元	1	1萬5,000元	
4	現有塑膠地板拆除	式	1萬2,000元	1	1萬2,000元	
5	天花板C型鋼拆除	式	6,000元	1	6,000元	

6	垃圾車	車	4,000元	2	8,000元	
7	塑膠地板垃圾車	車	9,000元	0	0	鑑定單位表示對於塑膠地板之廢料有無需要獨立安排運趟次數無法判斷，而認定垃圾車運除總共以2車為合理（見外放鑑定報告第6頁），而關於垃圾車運除部分已於前一項次予以計價，故被告「鑑定數量及工項總額表」此部分金額應予剔除。
小計			6萬4,000元			
二、鋁鐵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4	新增雙開有框電動門＋馬達＋紅外線感應器	組	3萬5,000元	1	3萬5,000元	
5	濕式攪拌機冂型鋁格間/固定式	組	5萬元	0	0	
7	4x4cm方管架/含烤漆	M	1,800元	0	0	
8	玻璃雙開門/10mm光牆/地鉸鏈/把手	組	5萬元	2	10萬元	
追1	後走道新增遮雨棚	式	2萬6,500元	1	2萬6,500元	
追2	入口鐵捲門上方遮雨棚加大＋結構補強	式	4萬3,000元	1	4萬3,000元	
追9	外觀鐵皮更新	式	19萬元	1	19萬元	
小計			39萬4,500元			
三、泥作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1	新砌1/2B磚牆	坪	3,300元	11.5	3萬7,950元	鑑定單位認定之實際施作面積為11.5坪（見外放鑑定報告第8頁），被告「鑑定數量及工項總額表」此部分數量誤以11.3坪計算，應予更正。
2	新砌磚牆打底粉光	坪	2,800元	23	6萬4,400元	
3	地坪整地粉光	坪	2,000元	114.3	22萬8,600元	

4	局部地坪整墊高	坪	2,500元	2.8	7,000元	
5	茶水間/員工廁所/淋浴間防水	坪	1,000元	10.7	1萬700元	
6	淋浴間地壁磚面貼10×10cm方塊磚	坪	2,500元	4.9	1萬2,250元	
7	廁所茶水間地壁磚面貼10×10cm方塊磚	坪	2,500元	8	2萬元	
8	濕式攪拌機用水槽砌磚	式	2萬元	1	2萬元	
9	實驗室前小水槽砌磚	座	3,500元	1	3,500元	
10	水槽打底＋面貼10×10cm方塊磚	坪	2,500元	7.5	1萬8,750元	
11	10×10cm方塊磚	片	5元	6,940	3萬4,700元	
12	大理石門檻	支	2,000元	3	6,000元	
追10	小鐵捲門下班補砌1B磚牆＋外牆防水	式	7,000元	1	7,000元	
小計					47萬850元	
五、輕隔間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1	防火3分矽酸鈣板＋隔音棉	坪	2,900元	22.1	6萬4,090元，再以75折計算後數額為4萬8,0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鑑定單位認定因未填塞隔音棉，總價應打75折計算（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1頁），被告「鑑定數量及工項總額表」漏未計算此部分費用。
2	明架天花板	坪	1,000元	22.8	2萬2,800元	
小計					7萬868元	
六、水電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1	新設220V開關箱*2、NBF-3P225A*1、3P50A*1、3P20A*4、2P50A*1、2P20A*22與銅排與結線安裝施工	組	4萬8,000元	經鑑定單位認定報價單內容與實際施作項目不符，而參考原告下包商估價單所列單價計算，核算數額為1萬8,621元、1萬1,250元、9,386元、8,668元，共計4萬7,925元（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2頁）		被告「鑑定數量及工項總額表」漏未計算此部分費用。
2	新設110V開關箱*1與NBF-3P50A*1、1P20A*17與結線安裝施工	式	1萬元			
3	變壓器一次側電源迴路-14mm*3C	迴	5,000元			

4	變壓器二次側電源迴路-22mm*4C	式	1萬2,000元			
5	新設總電源幹線-150mm*3、E-38mm配管線施工	迴	6萬5,000元			
6	臨時水電施工	式	1萬元	1	1萬元	
7	110V加壓馬達電源迴路-2.0mm*2	迴	2,500元	1	2,500元	
8	抽風機與配線風管安裝	台	2,000元	3	6,000元	
9	22.V瞬熱電源迴路-8.0*2E-2.0	迴	3,500元	1	3,500元	
10	瞬熱電熱水器與安裝	台	5,000元	1	5,000元	
11	電信外線1″ PVC空管	支	6,500元	1	6,500元	
12	電信弱電箱與安裝	個	5,000元	0	0	鑑定單位表示查無安裝有電信弱電箱及配置位置（見外放鑑定報告第13頁），故被告「鑑定數量及工項總額表」此部分金額應予剔除。
13	220V電燈電源迴路-5.5mm*2E-2.0	迴	3,500元	4	1萬4,000元	
14	軌道燈出線	處	550元	4	2,200元	
16	T5/14W*4-T-BAR日光燈出線	處	250元	23	5,750元	
17	T5/28W*1-吊式日光燈出線	處	350元	8	2,800元	
18	T5/28W*1-附罩日光燈出線	處	350元	3	1,050元	
19	23W崁燈出線	個	250元	0	0	
20	軌道與另料五金安裝-3米長度（不含軌道）	個	450元	0	0	
21	電燈安裝工資	式	2萬6,000元	1	2萬6,000元	
22	房間-開關出線	處	350元	26	9,100元	
23	外區-開關出線	處	650元	12	7,800元	
24	220V大片夜光開關與蓋板安裝-星光系列	處	250元	17	4,250元	
25	220V電捲門電源迴路-2.0mm*2E-2.0	迴	2,000元	1	2,000元	
26	220V分離式冷氣電源迴路-5.5mm*3E-2.0	迴	3,500元	2	7,000元	

27	三相220V攪拌機電源迴路-5.5mm*3E-2.0	迴	3,500元	3	1萬500元	
28	新設NFB-3P20A*1與3P明BOX與結線安裝	組	1,500元	3	4,500元	
29	單相220V-攪拌機電源迴路-5.5mm*2E-2.0	組	3,000元	1	3,000元	
30	新設NBF-2P20A*1與2P-明BPX與結線安裝	組	850元	2	1,700元	
31	110V-插座電源迴路-5.5mm*2E-2.0	迴	2,000元	12	2萬4,000元	
32	110V-插座出線	個	350元	43	1萬5,050元	
33	110V-接地型雙插座與蓋板安裝	組	180元	43	7,740元	
34	電視出線	個	1,000元	0	0	
35	電視外線-5C2V	組	3,000元	0	0	
36	電話出線	個	1,000元	9	9,000元	
37	網路出線-cat-6	個	1,300元	9	1萬1,700元	
38	員工區-電話*1網路*1配管線	式	4,500元	1	4,500元	
39	電視*2與電話＋8插座與蓋板安裝	個	250元	9	2,250元	
40	網路插座與蓋板安裝	個	300元	9	2,700元	
41	冷水配PVC管出口	口	1,500元	21	3萬1,500元	
42	熱水配ST壓接被覆管出口	口	3,000元	2	6,000元	
43	排水配PVC管出口	口	2,000元	15	3萬元	
44	汙水配PVC管出口	口	5,500元	2	1萬1,000元	
45	4″廢水配PVC管施工	式	4,500元	1	4,500元	
46	坐式馬桶安裝工資	組	1,000元	1	1,000元	
47	蹲式馬桶安裝工資	組	1,800元	1	1,800元	
48	檯面式臉盆與龍頭安裝	組	1,200元	2	2,400元	
49	小便斗安裝工資	組	1,200元	2	2,400元	
50	蓮蓬頭安裝工資	組	1,000元	1	1,000元	
51	浴室配件安裝工資	式	2,000元	1	2,000元	
52	新設1″PVC冷水主幹管配管製加壓馬達處	式	2,500元	1	2,500元	
53	管路切割打鑿與清理工資	式	1萬8,000元	1	1萬8,000元	
54	14吋工業用排風扇	台	800元	3	2,400元	

追5	新增工業用吸/排風扇	台	800元	11	8,800元	
追6	新增吸排風扇電源	組	2,000元	11	2萬2,000元	
追7	排風扇用導煙罩	式	7萬5,000元	1	7萬5,000元	
小計					48萬2,315元	
其餘追加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追3	入口鐵捲門新增遙控主機＋遙控器*4	式	3,800元	1	3,800元	
追13	新增加壓馬達一組＋配線配管安裝工資	式	1萬2,000元	1	1萬2,000元	
追19	新增辦公室壁扇/14吋含安裝工資	台	1,300元	3	3,900元	
追20	代購水管/6M*3條＋1M*2條	式	900元	0	0	
小計					1萬9,700元	
七、衛浴設備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1	E&T檯面盆/半崁	式	3,000元	1	3,000元	被告「鑑定數量及工項總額表」所列成本單價有誤，應予更正。
2	E&T檯面龍頭	顆	3,200元	1	3,200元	
3	凱撒/加長方形蹲便＋腳踏凡而	顆	4,000元	1	4,000元	
4	半電鍍按鈕式沖洗器(加裝型)	顆	280元	0	0	
5	凱撒/中型掛壁式便斗＋自動感應沖水器	顆	4,500元	1	4,500元	
6	凱撒/淋浴龍頭	顆	1,650元	1	1,650元	
7	凱撒/置物架	顆	850元	1	850元	
8	凱撒/大擦手紙箱	顆	1,600元	1	1,600元	
9	凱撒/附蓋衛生紙架	顆	600元	1	600元	
10	香格里拉抽風扇	組	550元	3	1,650元	
11	淋浴間淋浴簾	組	3,000元	1	3,000元	
12	皮管長栓	顆	250元	4	1,000元	
13	凱撒/檯面盆	顆	3,500元	1	3,500元	
14	凱撒/檯面龍頭	顆	2,000元	1	2,000元	
17	凱撒/中型掛壁式便斗＋自動感應沖水器	顆	4,500元	1	4,500元	
18	凱撒/置物架	顆	850元	1	850元	

（續上頁）

19	凱撒/大擦手紙箱	顆	1,600元	1	1,600元	
20	凱撒/附蓋衛生紙架	顆	550元	1	550元	
21	凱撒/不鏽鋼集水槽-10×120cm	支	3,500元	0	0	
22	凱撒/不鏽鋼集水槽-10×10cm	組	200元	5	1,000元	
追4	辦公室廁所分離式動力馬桶/全自動	式	1萬2,000元	1	1萬2,000元	
小計					5萬1,050元	
追加燈具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追14	T-BAR燈/T5	盞	700元	34	2萬3,800元	
追15	斗笠燈＋75W大螺旋	盞	2,500元	40	10萬元	
追16	工業風壁燈	盞	1,600元	1	1,600元	
追17	入口玄關處吸頂LED投射燈	盞	1,500元	4	6,000元	
追18	生產區加單吸頂燈	盞	2,500元	3	7,500元	
小計					13萬8,900元	
九、木作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3	廁所木作拉門＋靜音滑軌	樘	1萬8,000元	1	1萬8,000元	
4	主管辦公室木作拉門＋靜音滑軌	樘	2萬6,000元	1	2萬6,000元	
5	接待展示區入口造型桌	座	3萬5,000元	1	3萬5,000元	
6	展示區層板	尺	1,000元	54	5萬4,000元	
7	會議間造型隔音牆	尺	2,500元	27.5	6萬8,750元	
8	會議室白板牆	尺	3,000元	9.5	2萬8,500元	
9	便品門片＋框＋五金配件	樘	1萬3,500元	6	8萬1,000元	
小計					31萬1,250元	
十、油漆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1	全室壁面刷漆/噴漆	坪	1,000元	319	31萬9,000元	
2	全室天花板刷漆/噴漆	坪	1,000元	151	15萬1,000元	
3	就有設備補漆/刷漆	式	1萬元	1	1萬元	

4	現有型鋼及新作H型鋼刷漆/噴漆	式	10萬元	1	10萬元	
小計					58萬元	
十一、玻璃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1	員工廁所5mm鏡	才	80元	32	2,560元	
2	10mm強化玻璃	才	120元	86	1萬320元	
3	異型加工/開孔工資	式	1萬元	1	1萬元	
4	打矽利康工資	式	6,000元	1	6,000元	
小計					2萬8,880元	
十二、系統傢俱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1	員工廁所浴櫃	尺	1,800元	7	1萬2,600元	
2	人造石檯面	cm	60元	211	1萬2,660元	
5	人造石檯面	cm	60元			
3	垃圾桶投擲配件	組	1,500元	1	1,500元	
4	茶水上下櫃	尺	3,900元	5	1萬9,500元	
6	不鏽鋼水槽	式	2,500元	1	2,500元	
7	水槽下崁工資	式	1,000元	1	1,000元	
8	茶水櫃龍頭	式	2,700元	1	2,700元	
小計					5萬2,460元	
追加空調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追8	新增分離式壁掛冷氣	式	6萬4,000元	1	6萬4,000元	
小計					6萬4,000元	
十五、其他工程						
項次	內容	單位	成本單價	鑑定數量	鑑定數量×成本單價	備註
1	1F廁所隔間工程（鋁立柱）	間	2萬4,000元	1	2萬4,000元	
4	高空作業車租借	式	2萬元	1	2萬元	
5	完工後細清含垃圾清運	式	5萬元	1	5萬元	
追11	崴令立體字＋室內壓克力LOGO＋大圖	式	2萬7,500元	1	2萬7,500元	
追12	現場玻璃貼霧面貼	式	4萬5,000元	1	4萬5,000元	

（續上頁）

小計	16萬6,500元	
以上合計	289萬5,273元	